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港函〔2018〕865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项目绩效评估工作的报告

省厅港航局港口处：

根据贵处《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粤交港口〔2018〕46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18〕692号）的要求，现将我市2016-2018年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岸电项目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建设情况

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在厂区十万吨煤码头新增船舶岸电供电系统，岸电设计容量为200kVA，采用440V/(60Hz)和400V/(50Hz)低压变频上船方案。建设内容为利用码头箱变输出400V/(50Hz)电力，增建一条低压动力电缆、一座变频配电室、一套岸电后台监控计费系统、一个船舶岸电箱及配套电缆卷筒连接系统。

本项目建设过程如下：

（1）2017年5月，公司于经过公司办公会确认实施码

头绿色岸电项目；

（2）2017年6月，安排专人对岸电项目进行现场调研。经过调研并结合我司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建设200KVA岸电项目；

（3）2017年7月，在上级单位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大区内部对岸电项目进行评审。

（4）在2017年7月份和8月份项目公司完成岸电项目立项申请流程，并提报岸电设备采购计划；

（5）大区运营部经过商务询价，于2017年9月份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6）2017年10月底岸电设备到货，进行项目施工并完成设备调试运行；

（7）2017年11月11日完成技术验收和工程总验收。

二、已建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应用情况

2018年4月11日14时20分，中国籍散货船“新康山”在海丰项目输煤码头泊位接驳岸电成功，实现了广东省第二个、汕尾市首个投入使用的火电厂煤码头“绿色岸电”项目——海丰项目岸电系统对港口船舶正式供电。

三、存在问题和难点及原因分析

（1）目前国内船舶均未进行岸电改造，推进岸电使用工作有阻力。

（2）船舶改造费用较大。

四、相关政策建议

出台相关政策扶持岸电使用，例如港区排放标准、要求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表 1 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调查信息汇总表（码头类）

填表单位（盖章）：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填表人：卢俊己

联系电话：0660-3348582

邮箱：swjtj333@126.com

序号	企事业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岸电系统信息						依托码头泊位及靠泊船舶信息					实际使用情况（已接船岸电）				预计使用情况（未接船岸电）				备注
			建设方式	技术方案	容量(MVA)	投资方式	设备购置费(万元)	投资回收期(年)	码头泊位名称	泊位类型	泊位吨组	船舶靠泊情况(艘次/年)	能接岸电船舶靠泊情况(艘次/年)	接船首末次时间	接船次数合计(艘次)	接船时长(小时)	用电量合计(kWh)	接船首末次时间	接船次数合计(艘次)	接船时长(小时)	用电量合计(kWh)	
1	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十万吨煤码头岸电项目	改建	低压变频	0.2	A	91	10	配套煤码头泊位	散货码头	10万吨	70	10	2018/4/11-2018/5/10	3	72	5000	-	-	-	-	-

填表说明：

- （一） 企事业单位名称：中央财政奖励的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的申请单位名称。
- （二）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奖励的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的名称

(三) 岸电系统信息: 以每套岸电系统为单位填写相关信息, 同一项目涉及多套岸电系统的, 应分行填写, 并在项目名称后加“-1”, “-2”, 加以区分

1. 建设方式: 填“配建”或“改建”。“配建”指码头主体工程和岸电系统设计、建设、施工为一体化工程的建设方式。“改建”指在已建成的码头泊位上添加建设岸电设备设施的建设方式。

2. 技术方案: 选填“低压常频、低压变频、高压变频、高压常频”四种方式中一种。

3. 容量: 岸电系统的供电能力, 以“MVA”为单位(1MVA=1000kVA)。

4. 投资方式: “A”代表码头方独资方式,

5. 设备购置费: 填写岸电项目设备购置费数额, 以万元为单位。

6. 投资回收期: 根据项目投资和使用情况测算能够收回投资成本所用的时间, 以年为单位。

(四) 依托码头泊位及靠泊船舶信息, 填写每套岸电系统对应的码头以及该码头靠泊船舶情况。同一岸电系统对应对个码头泊位的, 应分行填写, 并依次罗列填写在表格中。

1. 码头泊位名称: 填写泊位名称或编号, 如 1#, 2#。

2. 泊位类型: 按照用途选填“集装箱泊位、干散货泊位、客滚泊位、邮轮泊位、客运泊位、通用码头、修造船码头、舾装码头”等实际类型。

3. 泊位吨级: 如 10 万吨级。

4. 船舶靠泊情况: 批该码头泊位全年靠泊的船舶的总数量, 以“艘次/年”为单位。

5. 能接岸电船舶靠泊数量: 指全年靠泊船舶总数中具备接用岸电能力的船舶数量, 以“艘次/年”为单位。

(五) 实际使用情况(已接船岸电), 此部分表格针对已经接了船舶的岸电系统。

1. 接船首次末次时间: 指首次接船(含连船试验)时间和距离填表日期最近的一次接船的时间, 采用“年/月/日”格式填写

2. 接船次数合计:

3. 接船时间合计:

4. 用电量合计: